合同编号：

保靖安防	2021	01

合同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2021年保靖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

发 包 方：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承 包 方：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合同协议书

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**2021年保靖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项目由保靖县境内的C072线、C119线、C237线、C238线、C191线、C178线等，共计38条公路安防工程施工（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含清单说明）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

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捌拾捌万叁仟零贰元整（¥15883002元）。

4、双方约定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、支票形式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：10％签约合同价。

5、支付方式：签发开工令后，业主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30%的工程预付款，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，进度款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扣除质保金及预付款后支付，工程完工经审计合格后除责任缺陷期预留3%工程款外的工程款全部结付。

6、承包人采购波型钢板护栏主材（标准段及上、下游端头、配件），和其他材料必须要有产品合格证书，待业主和监理检测产品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周喜民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江帆。

8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责任安全事故。

9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0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1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12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3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4、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章）	承包人：_____（盖章）
法 定 代 表 人：	法 定 代 表 人：
或	或
委托授权代理人：_____	委托授权代理人：_____
日　　期：2021.10.18	日　　期：2021.10.18